

四平市林业局（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四政办发【2009】42号文件规定，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风治沙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含生态草）、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对林地的征用和占用；承担全市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林业公安队伍及队伍建设；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协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和

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六）制定全市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安排科研项目，负责林业新技术和新成果的开发、推广及应用；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七）指导全市林业经济的发展；对全市木材的生产、加工、综合利用进行管理；指导林业产业开发；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核申报林业建设项目。

（八）指导监督全市林业财务工作；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九）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的建设、人事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纪检监察等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林业局（汇总）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生态保护修复科
- （三）森林资源管理科
- （四）湿地草原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五）野生动植物管理科
- （六）规划财务科
- （七）机关党委

(八) 法规科

(九) 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科。

下设 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一)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二) 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三) 四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四) 四平市林业总站

(五) 四平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六) 四平市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七) 四平市国有林总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17.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7.2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2109.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9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17.20	本年支出合计	2317.2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17.20	支出总计	2317.2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0	93.3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0	93.3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8	92.58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2.12	42.12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2	42.12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8.33	18.33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	2.05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3.05	3.05	0.00			
农林水支出	2109.87	1966.87	143.00			
林业和草原	1976.87	1966.87	10.00			
行政运行	414.37	404.37	10.00			
事业机构	1562.50	1562.5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133.00	0.00	133.00			
生产发展	133.00	0.00	133.00			
住房保障支出	71.91	71.91	0.00			
住房改革支出	71.91	71.91	0.00			
住房公积金	71.91	71.91	0.00			
合计	2317.20	2174.20	14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7.20	一、本年支出	2317.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2.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农林水支出	2109.87
		住房保障支出	71.9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17.20	支出总计	2317.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0	93.30	93.3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0	93.30	93.3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72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2.58	92.58	92.58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2.12	42.12	42.12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2	42.12	42.12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8.70	18.70	18.7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8.33	18.33	18.33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	2.05	2.05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5	3.05	3.05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1966.87	1966.87	1888.17	78.70	143.00
林业和草原	1966.87	1966.87	1888.17	78.70	10.00
行政运行	404.37	404.37	334.87	69.50	10.00
事业机构	1562.50	1562.50	1553.30	9.2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0.00	0.00	0.00	0.00	133.00
生产发展	0.00	0.00	0.00	0.00	133.00
住房保障支出	71.91	71.91	71.91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71.91	71.91	71.91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1.91	71.91	71.91	0.00	0.00
合计	2317.20	2174.20	2095.50	78.70	14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94.67	2094.67	
基本工资	318.17	318.17	
津贴补贴	97.18	97.18	
奖金	67.47	67.47	
伙食补助费	21.00	21.00	
绩效工资	93.49	9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8	92.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3	37.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	2.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5.05	
住房公积金	71.91	71.9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8.75	1288.7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		78.70
办公费	12.80		12.80
印刷费	1.00		1.00
水费	1.05		1.05

电费	2.00		2.00
邮电费	3.50		3.50
差旅费	20.52		20.52
维修（护）费	0.90		0.90
劳务费	3.03		3.0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9.80
其他交通费用	24.10		24.1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生活补助	0.72	0.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合计	2174.20	2095.50	78.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9.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4 人，离退休人员 789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提前批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吉财村指【2024】913号)	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苗圃建设项目	327014-四平市国有林总场	133.00	133.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5年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2025年林长制办公经费	327002-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10.00	10.00							
合计				143.00	143.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林长制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省林长处运行相关要求完成本级林长制度运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牌匾条幅等	≥3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6月
		时效指标	保障经费支出	严格管理，合理支出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苗圃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建设苗圃围栏1600延长米、建设苗圃道路2.6公里、建设仓库300平方米、筑床打药机2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筑床打药机2台	2台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筑床打药机2台	4万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377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护员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31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上涨。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3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3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4.2 万元，占 93.8%；项目支出 143 万元，占 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23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91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4.2 万元，占 93.8%；项目支出 143 万元，占 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95.5 万元，占 96.4%；公用经费 78.7 万元，占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3 万元，占 4%，主要用于人员社保、失业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12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人员医保、工伤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109.87 万元，占 91.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1.91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7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批、0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6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44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火办公经费。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本部门无委托业务费预算拨款。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3辆，土地2698.75平方米，房屋18162.44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4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4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